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總說明-----	1-28
二、	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2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0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31
三、	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33
	(二)支出明細表及說明-----	34-4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49
四、	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51-52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5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54-55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56-57

總 說 明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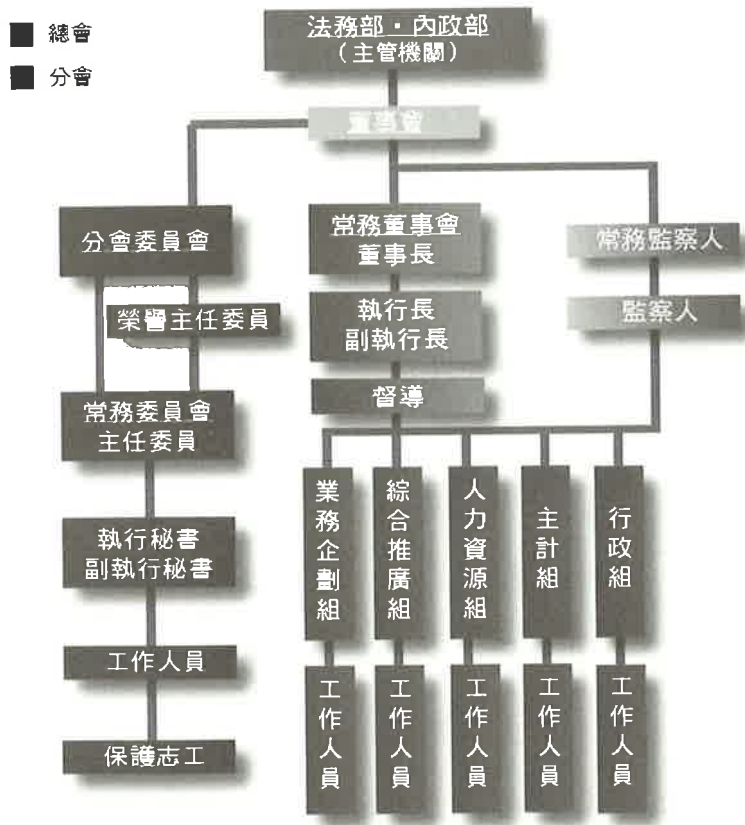
本會設址於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66 號 3 樓之 1，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17 人及常務董事 5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5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3 人。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 21 個分會。分會得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

無給職，置常務委員 3 人至 7 人，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 1 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44 人、兼任人員有 112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801 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組織圖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

### 二、計畫重點

#### (一) 保護業務

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將面臨包括司法訴訟、生活失序及心理創傷等問題，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之規定，本會訂有「保護業資助範圍與標準」，提供受保護人 13 項保護服務。另為周全對受保護人之協助，並於 13 項保護服務之外，提供查詢諮商及其他協助之服務，因此，本會 103 年保護業務之工作計畫重點，以 15 項保護服務業務(含查詢諮商及其他協助) 進行規劃，茲就計畫說明如下：

1. 安置收容：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計服務 109 人次。
2. 醫療服務：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健或相關醫療服務，計服務 314 人次。
3. 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計服務 13,253 件。
4. 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計服務 3,793 人次。
5. 社會救助：協助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之受保護人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計服務 2,932 人次。

6.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計服務 3,870 人次。
7. 安全保護：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計服務 24 人次。
8. 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以個別諮商或輔導、規劃辦理創傷復健團體心理輔導或諮商活動、提供心理治療費用及舉辦團體關懷活動等方法進行心理輔導，計服務 15,065 人次。
9. 生活重建：以協助就學、就業（含技藝訓練）等方式，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就學部分：提供個案各種資助就學及輔助就學措施；就業部分，推動「安薪專案」，包括提供與勞委會合作之各項方案、各分會自行辦理就業技藝訓練、提供技藝訓練補助等，計服務 20,017 人次。
10. 信託管理：協助本會受理保護個案中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需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個案，即受保護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受補償之金額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等相關事宜，計服務 1137 人次。
11. 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計服務 1,000 人次。
12. 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其聲請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計服務 195 人次。
13. 訪視慰問：為瞭解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協助及安撫其心理，以積

極開發案源並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計服務 20,715 人次。

14. 查詢諮商：針對社會大眾及受保護人問題，予以回覆，並提供各種資源管道之訊息。包括補償金額請領、調解業務、訴訟輔導、社會救助等，對於非本分會受理範圍之個案，亦提供當事人其他諮詢管道以供利用，計服務 2,911 人次。
15. 其他服務：為提供受保護人所必要前揭十四項以外之保護服務，如申請勞、農保或強制保險給付及生活上其他困難問題等之協助，計服務 19,941 人次。

## (二) 宣導業務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意識，凝聚號召社會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持續辦理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1. 協辦宣導活動：配合法務部、地檢署政策宣導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1) 本會部分：配合法務部政策宣導及結合各界社福團體，協助辦理與本會業務相關會議及宣導活動或與學術單位合作辦理與本會業務相關之研究、座談、研討活動等經費。
  - (2) 分會部分：
    - A.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舉辦兒童少年暑期預防犯罪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B.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C.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主辦宣導活動：
  - (1) 本會部分：



- A. 編印全國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B. 配合保護業務推廣需求規劃辦理宣導專案，如拍攝宣導片、微電影或舉辦座談會、公益宣導活動等。
- C. 舉辦全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員表揚大會。
- D.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或管道，以刊登廣告、託播宣導片或傳送訊息等方式及以多元、持續、重點性地向一般大眾宣傳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分會部分：

- A. 編印地方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B.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舉辦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如座談、行動劇、繪畫比賽、音樂會或健行等多元化方式辦理。

(三)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待遇及訓練：

- (1) 辦理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薪俸及相關給付等事宜。
- (2) 辦理核發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等事宜。
- (3) 辦理提撥專任人員退休準備金等事宜。
- (4) 辦理支付勞、健保費用等事宜。
- (5) 辦理本會董事、顧問、專任及兼任人員之聘免等事宜。
- (6) 辦理專任人員年度專精講習、在職訓練等事宜。

2. 工作人員管理及考核：

- (1) 辦理工作人員加班費之管考等事宜。
- (2) 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考勤及獎懲等事宜。

- (3) 辦理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等事宜。
- (4) 辦理待遇調整、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事宜。
- (5) 辦理人事陳訴事項。
- (6) 辦理專任人員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 (7) 建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檔案等事宜。
- (8) 研修人事管理制度規章等事宜。
- (9) 辦理工作人員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 (10) 辦理工作人員觀摩考察及永續發展之生物多樣性研習活動等事宜。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聘、管理及考核：

- (1)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選事宜。
- (2)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宜。

4. 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2 場次)、常務董事會(1 場次)及監察人會議(1 場次)。
- (2) 所屬各分會召開委員會暨常務委員會(21 個分會各 4 場次)。
- (3) 繼續辦理保護工作等各項業務檢討會或研習會(21 個分會各 1 場次)。
- (4) 派員參加其他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會議(視實際情形配合辦理)。
- (5) 其他：繼續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以達促進保護業務推展之目的。

(四) 總務及資訊業務：

1. 辦理一般行政所需項目，如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修理保養、保險、材料及用品耗材、租金、稅捐與規費等各

項業務支付及管理事宜。

2. 辦理固定資產管理及折舊攤銷事宜。
3. 辦理行政檔卷歸檔及後續保存管理事宜。
4. 辦理資通訊系統網路規劃建置及後續維運事宜。
5. 辦理其他為維持日常會務運作所需之行政工作事宜。

### 三、經費需求

10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新臺幣 199,917 千元，包括：

保護業務費用	14,627 千元
業務費用	59,244 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6 千元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20,000 千元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3,090 千元

### 四、預期效益

- (一) 提昇法律協助效能，落實落實推動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達到有法律協助需求個案，均能獲得妥適之法律服務，以及法律訴訟程序的全程陪伴。
- (二) 提昇受保護人於心理輔導保護服務之利用率，讓更多受保護人因本會支持的力量，減輕復原過程的痛苦或更快走出陰霾。
- (三) 經由追蹤訪視讓每件被害案件之受保護人均能得到關懷及獲得相關權益訊息，對於有被協助需求之受保護人，提供符合其需求之保護服務，解決其問題，以促進案家及受保護人之復原。
- (四) 提昇重傷害案件及修法後擴大保護對象之轉介率，以達到公私部門資源之充分運用。

- (五) 經由就學之資助、補助與輔助，達到讓就學中之受保護人繼續向學、對於家境有困難者，能順利就學、對於弱勢學童，能在課業上助其一臂之力等之目標。
- (六) 充分運用政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達到對有就業需求之受保護人均能協助其順利就業之目標。
- (七) 藉由各項宣導之推動，以達到樹立本會良好形象，增進本會勸募成效，周知民眾保護權益，安定被害民眾心靈之目標。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75,947 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 40,447 千元、捐贈收入 16,500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 19,0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520 千元，增加 15,427 千元，約 25.49%，主要係因增加依法接受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為本會經費來源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費用 76,827 千元 (保護費用 14,627 千元、業務費用 59,244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461 千元，增加 16,366 千元，約 27.07%，主要係因辦理本會各項保護工作業務致業務需求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25,390 千元 (利息收入 2,200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20,000 千元、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3,090 千元、雜項收入 1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6,900 千元，減少 1,510 千元，約 1.19%，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與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23,09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3,814 千元，減少 724 千元，約 0.58%，主要係預估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減少所致。

(五)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計賸餘 1,420 千元。

##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826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7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332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4,675 千元及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千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9,899 千元，係期末現金 589,273 千元，較期初現金 529,374 千元之增加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餘絀變動增加 1,420 千元，係本年度累積賸餘 408,64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7,225 千元之增加數。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 保護業務

1. 安置收容：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101 年度預估協助 244 人次，實際協助計 49 人次。

(1) 以參考「台閩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或「司法保護資源手冊」等資料，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為優先。轉介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住宿旅館時，得並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每人每日補助膳雜費新臺幣(下同)200 元、住宿費 800 元、日常用品費 500 元，合計 1,500 元，補助 10 天。

(2) 實際辦理情形，如：

a. 與轄區旅館業者合作，提供臨時安置住宿之用，如臺中分會「安馨旅館」，與臺中旅館業者合作，提供有需

求之受保護人免費住宿。

b. 結合其他社會資源機構辦理。如南投分會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庇護服務方案」，辦理安置在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或經治安或司法機關鑑別為無合法停（居）留身分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庇護所。

2. 醫療服務：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相關醫療服務。101 年度預估協助 200 人次，實際協助計 307 人次。本項協助提供尚未獲補償或無資力支出醫療費用之受保護人實質幫助，依受保護人提出之醫療支出證明給予醫療補助，最高補助 3 萬元。其他尚提供轉介醫療院所、與醫院協調受保護人醫療費用繳納等事項之協助。

3. 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101 年度預估協助 10,838 人次，計實際協助 12,048 人次。

(1) 目前本會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本項保護服務。依計畫凡符合本會保護對象，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及法律協助事項，如：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出庭、調解、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補助訴訟費用等。

(2) 99 年 6 月 4 日起實施對故意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案件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均予提供律

師及訴訟費用補助。

(3) 對於殺人案件輔導，均主動提供保護志工陪同出庭之協助。對於其他案件亦會視實際情形提供此項協助。

(4) 成立調解組志工，從志工中選出具資深之調解背景者(每位資歷至少有 20 年以上)，秉持修復式正義之觀點，於加害人、被害人之間做協調，以利雙方達成和解。

4. 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101 年度預估協助 2,435 人次，計實際協助 3,448 人次。本項服務提供協助之方式，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與說明、指導填寫或協助填寫申請書、審議期間之進度查詢、協助領取補償金及協助提出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5. 社會救助：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101 年度預估協助 1,492 人次，計實際協助 2,665 人次。

(1) 協助向政府社政機關申請各項救助，解決其生活困境之需求。如臺中分會協助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台中龍井區公所申請社會救助措施提供受保護人；如桃園分會連結社會局平鎮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案家物資等。

(2)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個人捐助提供受保護人急難救助。如新北分會結合同慶扶輪社提供受保護人家庭社會救助金；如南投分會結合北安功德會所贈送受保護人白米，結合義直愛心會提供受保護人生活補助金；如高雄分會結合義民廟贈送受保護人白米等。

(3) 轉介民間資源機構提供受保護人救助措施。本會結合財

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資源予本會所屬各分會；轉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三峽服務中心提供受保護人必要之社會救助措施，如屏東分會結合屏東縣愛心慈善會提供醫療及殯葬費用，結合世界展望會與家扶中心屏東分會中心及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提供孩子助學扶助；如南投分會結合紅十字會南投分會提供受保護人緊急救助；如苗栗分會結合智邦公益館及許潮英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如雲林分會結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及善心人士楊建昌贈送春節關懷生活物資一批；如宜蘭分會結合宜蘭縣慈善救急布施協會及向日葵關懷協會提供受保護急難救助等。

6.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101 年度預估協助 2,383 人次，計實際協助 3,518 人次。此項協助實際之作法為函請財政部國稅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狀況，待國稅局回覆後，視案件情形進行後續程序之協助，俾利受保護人進行民事賠償訴訟及實施假扣押等事宜。
7. 安全保護：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101 年度預估協助 13 人次，計實際協助 17 人次。
  - (1) 此項協助實際之做法為對於經評估或受保護人提出有安全顧慮者，以電話或發函協調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措施，如加強巡邏或設置巡邏箱。
  - (2) 對於受保護人符合證人保護法所保護之對象，而有安全顧慮者，協助受保護人申請證人保護書。



8. 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101 年度預估協助 3,704 人次，計實際協助 5,431 人次。

(1) 本項協助型態採個別及團體方式實施。協助方法包括輔導、諮商及治療。目前本項協助稱為「溫馨專案」，由各分會依地區心理及精神醫療資源分佈情形，並考量各地受保護人不同之特性，各自擬定執行計畫辦理。因此執行方式有於諮商室進行心理諮商、亦有如社工之外展服務，由心輔人員至案家進行心理輔導。

實際辦理情形，如：

- a. 由中崙聯合診所專業諮商團隊持續辦理「溫馨(心)專案-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門診」。
- b. 結合亞洲大學心理學系規劃辦理「家庭會談方案」。
- c. 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及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彰化張老師中心合作，推動個人諮商業務。
- d. 辦理「讓知識帶著希望到馨家」團體暨親子活動。
- e. 與心理師工會合作「被害人及家屬創傷復健計畫」，推動個人諮商及到宅家庭諮商。
- f. 辦理「馨心相惜」團體輔導活動。
- g. 實施「心靈捕手」個別諮商計畫，聘請臺中戒治所臨床心理師協助進行專業個別諮商。

(3) 受保護人有需心理或精神治療者，其醫療實際自付額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金額為部分資助，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4) 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母親節）前辦理團體關懷活動，每次活動受保護人參加皆相當踴躍。對於抗拒排斥個別心理輔導之受保護人，實

亦為理想協助之方法。主題性活動有如：「馨馨向龍舞新春」、「粽香傳情意端陽遞溫情」、「喜迎 101 新年最溫馨」春節關懷感恩餐會、「喜樂圓滿遊」戶外團體活動、「愛像大海」受保護人端午節關懷輔導活動、「溫馨五月天」社區關懷慶祝母親節活動、「有緣千里來相會」受保護人中秋節支持性團體活動、暑期「魚海共舞生態巡禮」戶外團體關懷活動等。

9. 生活重建：以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資源、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101 年度預估協助 4,604 人次，計實際協助 19,395 人次。

(1) 就業方面：

a. 推動「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及協助技藝訓練。

目前本會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達成多項結合案，包括工讀導航計畫、微型創業鳳凰專案、失業技藝訓練補助、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三年五萬學習不斷」在職技藝訓練補助等。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訂通過擴大保護對象後，更積極爭取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技藝訓練補助之對象。為讓受保護人於前往就業服務站尋求協助時，能獲得較為優先的服務；亦與勞委會協調將本會受保護人納入其「個案管理服務程序」。99 年度勞委會「就業啟航計畫」更直接將受保護人納入特定對象。

b. 亦有自行辦理技藝訓練，以達到受保護人相互支持及習得一技之長之雙重目的。如：

(a) 臺中分會結合亞洲大學舉辦「手工藝品達人」班。

- (b) 苗栗分會安薪專案馨生人拼布班。
- (c) 士林分會「馨手料理中式年菜料理烹飪班」、「玲瓏巧馨西點手做烘培班」。
- (d) 南投分會「馨心相惜竹編工藝研習班」。
- (e) 新竹分會「龍來學編織~手工編織工藝坊」。

(2) 就學：

- a. 獎助學金：提供資助受保護人就學金，包括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協助申請法務部辦理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獎學金等。
- b. 輔助就學：為對教育資源缺乏之受保護人提供課業輔導，如：
  - (a) 基隆分會辦理「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課輔計畫。
  - (b) 新北分會辦理「馨福快遞」馨生人子女課業輔導。
  - (c) 新北分會辦理「馨福快遞」受保護人課業輔導到府服務。
  - (d) 臺中分會結合亞洲大學舉辦「兒童才藝暨英語學習課程」。
  - (e) 與南投縣政府社會局共同辦理「繪畫」與「書法」才藝課輔班；南投聖教會合辦「南投音樂學苑」音樂教育與品格輔導課程。

10. 信託管理：受保護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得依法於成年前或宣告期間信託管理，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以保障其權益。101 年度預估協助 882 人

次，計實際協助 1,034 人次。

(1) 協助受理保護個案中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需交付信託管理之個案，即受保護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受補償之金額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等相關事宜。

(2) 執行信託管理之方式為依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所載辦理。按月將一定金額撥入受信託管理之受保護人專戶。

11. 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101 年度預估協助 1,325 人次，計實際協助 970 人次。

(1) 提供確實有短期經濟困境之受保護人，1 至 3 個月不等之緊急資助服務。資助金額每人（一戶最多五口）每月新台幣 6,000 元，最多以支給 3 個月為限。

(2) 對於超過協助期間經濟仍處於困難狀態者，則強化結合社會資源，給予受保護人接續之救助。

12. 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101 年度預估協助 158 人次，計實際協助 177 人次。

保證書分析：本（101）年度出具保證書計 39 件，出具總擔保金額為新台幣 10,463,000 元；期間因和解等原因結案者計 13 件，擔保金額為 3,615,000 元。因此截至本（101）年底止總擔保件數尚有 33 件，金額為 18,121,000 元。

13. 訪視慰問：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

境。101 年度預估協助 15,855 人次，計實際協助 18,832 人次。

- (1) 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慰問，以瞭解受保護人現況，評估受保護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 (2) 瞭解受保護人困境，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000 元，每戶最高 30,000 元，或等值物品，以乙次為限。
- (3) 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均在 3 日內前往訪視案家，並發給慰問金。
- (4) 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如新案件或在保護中之舊案件，均會再進行複訪，給予陪伴關懷或送達協助。在每逢佳節倍思親的三節時刻，除以辦理關懷活動方式表達關心外，亦會特別於佳節前夕或當日進行年節訪視，並致贈年節慰問品或慰問金。

14. 查詢諮商：提供應受保護人或社會大眾對本分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諮商。101 年度預估協助 4,441 人次，計實際協助 2,558 人次。

15. 其他服務：辦理以上 14 項保護業務以外事項者。101 年度預估協助 2,4420 人次，計實際協助 18,128 人次。(其中 8,919 人次為團體關懷活動之服務人次)

## (二) 會議宣導

### 1. 宣導

- (1) 傳播媒體：為宣導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促進保護功能，運用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1,387 次，宣導資料 1,296,569 份。辦理情形，如：

- a. 桃園分會與桃園廣播電台製播「空中司法桃園有愛」系列節目、臺北分會與正聲廣播電台法律宣導節目-「YOYO Live Show」法治教育、澎湖分會與澎湖廣播電台專訪本分會被害案例分享、新竹分會與 IC 之音竹科廣播 FM97.5 生活即時通—犯保協會(每日播出三次，每次 30 秒)、桃園分會與桃猿隊官網猿猿不絕聲希望-中華職棒大聯盟 Lamigo Monkeys 宣導本會保護訊息。
  - b. 有國內各大報報導相關訊息，如：中國時報 C2 中彰投新聞報導社會動阿嬤教馨生人做蘿蔔糕、聯合新聞網報導本分會春節關懷馨生人餐會-犯保協會圍爐親子取暖同樂、澎湖時報報導「馨滿意足 龍總來 犯保協會圍爐馨生家庭熱情參與迎接新年」、自由時報社會新聞 B4 報導本分會慰問遭酒駕輾斃.發給 3 萬元緊急資助金。
- (2) 集會演講：為強化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計 359 次，參加人數 42,706 人次。辦理情形，如：
- a. 至企業社團宣講，如臺北分會至天和扶輪社宣講「犯保業務簡介暨被害創傷」。
  - b. 至大專院校宣講，臺北分會至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宣講、臺中分會至逢甲大學專題演講、高雄分會至高苑科技大學宣講等。
  - c. 結合各地檢署等有法律背景之人士前往高中（職）或國中（小）學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及犯罪預防之業務宣導。如南投分會至南投、日新國中等宣講、臺東分會

至臺東高中、台東高商等宣講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d. 各分會至各監所對受刑人進行「創傷壓力症候群及修復式司法」專題演講。

(3) 編製文宣：為配合宣導活動需要編製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及文宣品等計 122 次，602,052 份。如：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宣導品（杯墊、隨身鏡、標籤貼、原子筆）等。

(4) 發送文宣：利用會議及各項活動場合，散發文宣品計 1137 次，231,641 份，發送對象約 85,029 人次。

(5) 主辦活動：為加強宣導效能，寓教於樂提昇社會大眾參與意願，規劃舉辦各類型活動 725 次，參加 199,219 人。如：

a. 辦理「律動馨生—關懷犯罪被害人音樂會」。

b. 辦理彩虹的那一端兒童劇表演。

c. 辦理天平上的愛·看見希望~母親節電影「酷馬」欣賞活動、母親節「酷馬」電影討論會。

d. 花火節期間，於馬公航空站辦理保護業務宣導。

e. 101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專輯~「層蝶的故事」。

f. 辦理「安馨照顧你·撫平失落與創傷」心靈講座。

g. 101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月宣導活動-"法律達人"搶答比賽。

(6) 協辦活動：協助其他機構團體舉辦各類型活動計 398 次，藉以促進宣導效能，活動參加人數 32,203 人。

(7) 參加活動：派員參加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各類型活動計 117 次，指派參加人數 9,991 人。

(8) 其他：舉辦其他宣導活動 109 次，運用人力 529 人次，

文宣資料 4,711 份。

## 2. 會議

(1) 舉辦會議：為研討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議題及推展業務相關事項，計舉辦會議 489 次，參加人數 13,333 人。

如：

a. 召開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專任人員精進業務在職訓練、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志工研習會等。

b. 召開委員會議、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及業務聯繫會議等。

(2) 參加會議：為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機關互動，促進彼此業務聯結資源共用，計出席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會議 642 次，出席人員 6,214 人。

(3) 其他：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計 38 次，運用人力 13,433 人。

## (三) 收支餘絀實況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6,951 萬 6,124 元，較預算數 6,350 萬 5,000 元，增加 601 萬 1,124 元，約 9.47%，主要係民間捐款增加所致。

2. 業務費用決算數 7,014 萬 6,347 元，較預算數 5,997 萬 1,000 元，增加 1,017 萬 5,347 元，約 16.97%，主要係因本會辦理保護等各項業務支出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091 萬 3,536 元，較預算數 1 億 3,510 萬元，減少 5,418 萬 6,464 元，約 40.11%，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減少所致。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0,017 萬 1,133 元，較預算數 1 億



3,435萬1,000元，減少3,417萬9,867元，約25.44%，主要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業務之費用減少所致。

5. 收支相抵後，決算數計獲短絀1,988萬7,820元，較預算數428萬3,000元，減少2,417萬0,820元，約564.34%，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截至102年6月30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保護業務

1. 安置收容：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計服務65人次。
2. 醫療服務：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健或相關醫療服務，計服務318人次。
3. 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計服務5,142人次。
4. 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計服務1,566人次。
5. 社會救助：協助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之受保護人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計服務958人次。
6.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計服務1,401人次。
7. 安全保護：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調警察機關等單

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計服務 6 人次。

8. 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或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因衡量人力及專業能力，目前無法一一施以個別輔導，乃以規劃辦理小型團體諮商輔導方式落實該項工作，並從中發掘創傷較嚴重的個案，再施以個別輔導或協助作心理治療，計服務 7,860 人次。另配合法務部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溫馨（心）專案－撫慰犯罪被害人的心靈」計畫，為協助被害人面對悲傷事件及撫平心靈創傷，透過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方式，引導被害人敞開心扉，促進家庭成員相互扶持，以積極協助被害人走出陰霾，重建光明的人生，搭配溫馨宅配送電話諮詢、網路諮詢、專業人員固定時間進駐分會辦公室等具可近性之心理輔導服務。經問卷調查，個案反應認同度相當高，將持續規劃辦理。
9. 生活重建：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計服務 7,065 人次。
10. 信託管理：受保護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得依法於成年前信託管理，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為保障未成年受保護人權益，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於其成年前代為信託管理補償金，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計服務 600 人次。
11. 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計服務 309 人次。
12. 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

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其聲請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計服務57人次。

13. 訪視慰問：為瞭解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協助及安撫其心理，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及開發案源，計服務8,663人次。

14. 查詢諮商：為提供應受保護人或社會大眾對本分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諮詢。包括輔導金額、社會資源管道等，對於受理範圍之個案亦提供當事人其他諮詢管道以供利用，計服務919人次。

15. 其他服務：對於受保護人視實際需要給予必要協助，並提供各種諮商管道及協助受保護人有關申請條件、申請書填寫、審議情形、開庭及請款事宜等查詢以加強與受保護人之資訊交流聯繫，提供多元化服務，計7,669人次。

## (二) 宣導及會議

### 1. 宣導：

(1) 傳播媒體：為宣導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促進保護功能，運用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292，宣導資料550,712份。

(2) 集會演講：為強化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計104次，參加人員6,815人次。

(3) 編製文宣：為配合宣導活動需要編製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及文宣品等計48次，80,548份。

(4) 發送文宣：利用會議及各項活動場合，散發文宣品計172次，55,371份，發送對象約11,189人次。

- (5) 主辦活動：為加強宣導效能，寓教於樂提昇社會大眾參與意願，規劃舉辦各類型活動 251 次，參加人員 12,392 人次，發放文宣資料 11,749 份。
- (6) 協辦活動：協助其他機構團體舉辦各類型活動計 227 次，藉以促進宣導效能，活動參加人員 11,283 人次，發放文宣資料 16,018 份。
- (7) 參加活動：派員參加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各類型活動計 53 次，指派參加人員 15,695 人次，發放文宣 5,710 份。
- (8) 其他：舉辦其他宣導活動 104 次，運用人力 85 人次，文宣資料 3,122 份。

## 2. 會議：

- (1) 舉辦會議：為研討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議題及推展業務相關事項，舉辦會議 205 次，參加人員 4,612 人次。
- (2) 參加會議：為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機關互動，促進彼此業務聯結資源共用，出席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會議 281 次，出席人員 2,819 人次。
- (3) 其他(含社區生活營)：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計 5 次，運用人力 160 人次。

## (三) 人事業務：

### 1. 工作人員待遇及訓練：

- (1) 辦理專任人員薪俸及相關給付事宜。
- (2) 辦理提撥專任人員退休準備金事宜。
- (3) 辦理支付勞、健保費用事宜。
- (4) 辦理本會董事、顧問、專任及兼任人員之聘免事宜。

### 2. 工作人員管理及考核：

- (1) 辦理工作人員加班費之管考等事宜。

(2) 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考勤及獎懲等事宜。

(3) 辦理待遇調整、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事宜。

(4) 辦理人事陳訴事項。

(5) 辦理專任人員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6) 建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檔案等事宜。

(7) 研修人事管理制度規章等事宜。

(8) 辦理工作人員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聘、管理及考核：

(1)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選事宜。

(2)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宜。

(四) 總務及資訊業務：

1. 辦理一般行政所需項目，如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修理保養、保險、材料及用品耗材、租金、稅捐與規費等各項業務支付及管理事宜。

2. 辦理固定資產管理及折舊攤銷事宜。

3. 辦理行政檔卷歸檔及後續保存管理事宜。

4. 辦理資通訊系統網路規劃建置及後續維運事宜。

5. 辦理其他為維持日常會務運作所需之行政工作事宜。

(五) 收支餘絀概況

1. 業務收入執行數 44,576,746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30,259,998 元，增加 14,316,748 元，約 47.31%，主要係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款增加所致。

2. 業務費用執行數 32,843,584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30,230,502 元，增加 2,613,082 元，約 8.64%，主要係因辦理保護業務支出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57,433,378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3,450,000 元，減少 6,016,622 元，約 9.48%，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所致。
4. 業務外費用執行數 40,745,701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1,906,998 元，減少 21,161,297 元，約 34.18%，主要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減少所致。
5. 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8,420,839 元。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0,429	100.00	收入總額	201,337	100.00	187,420	100.00	13,917	7.43	詳各明細表
69,516	46.21	業務收入	75,947	37.72	60,520	32.29	15,427	25.49	
69,516	46.21	業務收入	75,947	37.72	60,520	32.29	15,427	25.49	
51,008	33.91	政府補助收入	40,447	20.09	47,520	25.35	-7,073	-14.88	
18,508	12.30	捐贈收入	16,500	8.20	13,000	6.94	3,500	26.92	
0	0.00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	19,000	9.44	0	0.00	19,000	-	
80,913	53.79	業務外收入	125,390	62.28	126,900	67.71	-1,510	-1.19	
2,197	1.46	財務收入	2,200	1.09	2,886	1.54	-686	-23.77	
2,197	1.46	利息收入	2,200	1.09	2,886	1.54	-686	-23.77	
78,716	52.3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3,190	61.19	124,014	66.17	-824	-0.66	
77,120	51.27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20,000	59.60	121,426	64.79	-1,426	-1.17	
1,538	1.02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3,090	1.53	2,388	1.27	702	29.40	
58	0.04	雜項收入	100	0.05	200	0.11	-100	-50.00	
170,317	113.22	支出總額	199,917	99.29	184,275	98.32	15,642	8.49	
70,146	46.63	業務費用	76,827	38.16	60,461	32.26	16,366	27.07	
27,868	18.53	保護費用	14,627	7.26	15,612	8.33	-985	-6.31	
27,868	18.53	保護費用	14,627	7.26	15,612	8.33	-985	-6.31	
40,245	26.75	業務費用	59,244	29.43	42,296	22.57	16,948	40.07	
40,245	26.75	業務費用	59,244	29.43	42,296	22.57	16,948	40.07	
2,033	1.3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6	1.47	2,553	1.36	403	15.79	
2,033	1.3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6	1.47	2,553	1.36	403	15.79	
100,171	66.59	業務外費用	123,090	61.14	123,814	66.06	-724	-0.58	
100,171	66.5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90	61.14	123,814	66.06	-724	-0.58	
19	0.01	財產交易短絀	0	0.00	0	0.00	0	-	
96,616	64.23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20,000	59.60	121,426	64.79	-1,426	-1.17	
3,536	2.35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3,090	1.53	2,388	1.27	702	29.40	
-630	-0.91	業務賸餘(短絀-)	-880	-0.44	59	0.03	-939	-1,591.53	
-19,258	-27.7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00	1.14	3,086	1.65	-786	-25.47	
-19,888	-28.61	本期賸餘(短絀-)	1,420	0.71	3,145	1.68	-1,725	-54.85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1,420	
調整非現金項目	64,406	
折舊及折耗費用	1,506	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1,450	各項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0	部分未到期定期存款應收利息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00	係預付保險費等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400	係代收勞、健保費及代收代付緩起訴處分金增加。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增加)	1,000	暫付外單位之款項減少。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65,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	- 6,007	係購置機械及設備、電腦軟體。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	係存出保證金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5,92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59,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273	

備註：部分現金須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動支，屬受限制之現金，爰調整至什項資產項下共計1億5,500萬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係法務部88年捐助款。
餘絀	407,225	1,420	408,645	
累計賸餘(短絀)	407,225	1,420	408,645	累計賸餘增加部分，係本年度預計賸餘所致。
合 計	447,225	1,420	448,645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9,516	業務收入	75,947	60,520	
69,516	業務收入	75,947	60,520	
51,008	政府補助收入	40,447	47,520	估計法務部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補助共32,947千元、內政部補(捐)助6,000千元及其他縣市政府補助1,500千元。
18,508	捐贈收入	16,500	13,000	估計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收入。
0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	19,000	0	估計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接受「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之收入。
80,913	業務外收入	125,390	126,900	
2,197	財務收入	2,200	2,886	
2,197	利息收入	2,200	2,886	金融機構及儲匯局之存款利息收入。
78,7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3,190	124,014	
77,120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20,000	121,426	估計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538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3,090	2,388	估計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58	雜項收入	100	200	估計義賣物品等收入。
150,429	總計	201,337	187,420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70,146	業務費用	76,827	60,461	相關說明請詳「支出明細表說明」表。
27,868	保護費用	14,627	15,612	
27,868	保護費用	14,627	15,612	
	會費、補貼、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6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627		
40,245	業務費用	59,244	42,296	
40,245	業務費用	59,244	42,296	
	用人費用	40,211		
	正式員額薪資	21,912		
	臨時人員薪資	7,461		
	超時工作報酬	451		
	獎金	4,612		
	退休及卹償金	1,707		
	福利費	4,068		
	服務費用	15,514		
	水電費	491		
	郵電費	2,147		
	旅運費	1,6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6		
	保險費	630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演出費	7,924		
	專業服務費	814		
	公共關係費	550		
	材料及用品費	1,839		
	使用材料費	205		
	用品消耗	1,63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91		
	房租	725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機器租金	8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9		
	消費與行為稅	23		
	規費	66		
	短絀與賠償給付	0		
	賠償給付	0		
2,03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6	2,553	
2,03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6	2,55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56		
	機械及設備折舊	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15		
	什項設備折舊	238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250		
	攤銷	1,450		
100,171	業務外費用	123,090	123,814	
100,17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90	123,814	
19	財產交易短絀	0	0	
	其他			
	其他費用			
96,616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20,000	121,426	
	用人費用	0		
	臨時人員薪資	0		
	保護費用	66,581		
	會費、補貼、補助 、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66,5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581		
	服務費用	50,884		
	郵電費	0		
	旅運費	2,1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292		
	保險費	200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棧儲、包裝、代理 (辦)、加工、外包 及演出費	1,706		
	專業服務費	572		
	材料及用品費	731		
	用品消耗	73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04		
	房租	1,804		
3,536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3,090	2,388	
	用人費用	0		
	臨時人員薪資	0		
	保護費用	1,014		
	會費、補貼、補助 、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0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4		
	服務費用	2,076		
	旅運費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20		
	棧儲、包裝、代理 (辦)、加工、外包 及演出費	456		
170,317	總 計	199,917	184,275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壹、業務費用

#### 一、保護費用

會費、補貼、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安置收容等保護工作需要編列 14,627 千元，內容如下：

- (一)安置收容，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之受保護人，協助安排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旅社，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預估服務 109 人次，估列 4 千元。(膳宿費每人每日 1 千元最高 10 日為限、日常用品費每人最多資助 2 千元)；(計畫經費計 264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4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60 千元)
- (二)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察、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程序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依同一訴訟案件受保護人實際支出費用補助，但每一審級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千元；而執行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以實際支出費用最高補助總額 50 千元；律師酬金則依本會制定之協助標準予以補助，每一審級最高補助 30 千元)，預估服務 13,253 人次，估列 7 千元。(計畫經費計 11,157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7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1,1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50 千元)
- (三)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等通知及申請相關費用，預估服務 3,793 人次，估列 1 千元。(計畫經費計 13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 千元)
- (四)社會救助，協助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之受保護人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等，預估服務 2,932 人次，估列 2 千元。(計畫經費計 917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2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9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15 千元)
- (五)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等，預估服務 3,870 人次，估列 1 千元。(計畫經費計 13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 千元)
- (六)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以個別諮商或輔導、提供心理治療費用及搭配溫馨宅配送、電話諮商等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方式對受保護人進行心理治療，預估服務 15,065 人次，估列 1 千元。(計畫經費計 18,100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8,0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99 千元)

1. 提供心理治療費用，預估服務 90 人次。(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資助並檢據覈銷，補助金額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2. 以個別諮商或輔導之方式辦理，諮商輔導鐘點費每小時 1.6 千元，預估服務 4,096 人次。
3. 辦理創傷復健團體輔導，引領個案走出陰霾、重建生活秩序，預估辦理 60 場、服務 1,576 人次。
4. 規劃辦理團體關懷活動，於特定節日，藉由單一分會或數分會聯合規劃團體關懷受保護案家屬等活動，並從活動中發掘創傷較嚴重的個案，再個別施以適當之輔導或諮商，預估辦理 63 場、服務 9,303 人次。

(七)生活重建，協助受保護人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藝訓練及生涯規劃等方式，並提供相關資訊、資源、轉介服務等，使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預估服務 20,017 人次，估列 14,403 千元。(計畫經費計 33,227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4,403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8,8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4 千元)，協助方式略述如下：

1. 幫助就學中之受保護人發給資助就學金，預估資助 1,640 人次。(每人每一學期：國小(中)學童 2 千元、高中(職)學生 4 千元、大專院校以上 6 千元)
2. 生活補助金，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童，每人每月核發 2 千元，預估資助 2,622 人次。
3. 就學(托)補助專案計畫，預估資助 744 人次。(每人每一學期：幼稚園(托兒所)孩童 15 千元、國小學童 2 千元、國中學生 3 千元、大專院校以上 13.5 千元)
4. 辦理「被害人子女課輔計畫」以縮減學習落差，預估協助 1,305 人次。
5. 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資助受保護人或部分技訓練費用，預估資助 3,306 人次。
6.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各項結合案，提供受保護案家包括失業與在職技藝訓練補助、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就業媒合及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就業諮詢與協助等，預估服務 10,400 人次。

(八)信託管理，對於不適於管理受得補償金之未成年受保護人，得依法於該受保護人成年前將補償之金額及其孳息信託管理，按月支給生活費用等衍生性費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用，預估服務 1,137 人次，估列 1 千元。(計畫經費計 13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 千元)

(九)緊急資助，協助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之受保護人，提供急難救助金，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頓等，預估服務 1,000 人次，估列 200 千元。(資助金額每人每月 6 千元、每戶以 5 名並以支給 3 個月為限)；(計畫經費計 6,000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200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5,5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300 千元)

(十)訪視慰問，本會及各分會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境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撫慰心靈，預估服務 20,715 人次，估列 5 千元。(慰問金或慰問品發給標準為：低收入戶者每人 5 千元、中地收入戶者每人 3 千元、一般家庭每人 2 千元、特殊個案專案簽辦者每人最高金額 5 千元、或每戶慰問金(等值物品)最高 30 千元，並以 1 次為限)；(計畫經費計 8,285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5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8,0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80 千元)

(十一)其他服務，為前揭 14 項以外之其他生活困難問題等之協助及各種訊提供衍生費用等，預估服務 19,941 人次，估列 2 千元。(計畫經費計 1,592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2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5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90 千元)

### 二、業務費用

(一)用人費用：專任人員聘用 50 人，兼任人員 112 人及臨時人員 15 人等編列人事費 40,211 千元。(相關說明請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1. 正式員額薪資：專職人員 50 人薪資，計編列 21,912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兼任人員 112 員兼職費及臨時人員 15 人薪資，估列 7,461 千元。

3. 超時工作報酬，依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451 千元。

4. 獎金，估列 4,612 千元，內容包括：

(1)績效獎金對於年度視導績優分會團隊給予鼓勵，計需 48 千元。

(2)考績獎金 1,580 千元。

(3)年終獎金依現行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計需共計 2,984 千元。

5. 退休及卹償金，依法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卹償金等，估列 1,707 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退休金新制依薪資 6%計算，符合舊制之員工另再提 2%，共計 1,464 千元。

(2)卹償金 243 千元。

6. 福利費，依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等福利費，估列 4,068 千元。

(二)服務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 15,514 千元。

1. 水電費：水電費係依本會及 21 分會業務需求編列 491 千元。

2. 郵電費：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連接法務部 GSN/VPN 網路及自有骨幹網路費用等計 2,147 千元。

3. 旅運費：編列 1,601 千元，內容包括：

(1)國內旅費：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年度業務視察評鑑、辦理各項會議於國內地區所需旅費及講習聘任講師補助來回交通與住宿費等，編列 1,205 千元。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所需運費 396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21 千元，內容包括：

(1)印刷及裝訂費：本會召開董事會與常務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主任委員聯合會議及 21 分會辦理委員與常務委員會議等印製會議資料、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92 千元。

(2)業務宣導費：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員表揚大會、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業務成果發表會等編列 129 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實需編列 736 千元，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

6. 保險費：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630 千元，包括公務機車強制險保險費及為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相關人員投保意外險之其他保險費。

7.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依業務需要編列 7,924 千元，內容包括：

(1)88 年~98 年度檔案卷數位化保存、辦公室保全服務及辦公室環境清潔等依業務需要，編列 2,633 千元。

(2)本會部分分會為辦理專案性計畫需求委聘專業人力公司提供勞務服務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等編列 4,883 千元。

(3)因業務需要，本會及 21 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匯費及手續費等，編列 408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依業務需要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等編列 814 千元，內容包括：

(1)會計師稅務簽證費編列 80 千元。

(2)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編列 502 千元。

(3)檔案室設計等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編列 21 千元。

(4)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21 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其他業務相關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等，編列 211 千元。

9. 公共關係費：本會及 21 分會為配合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饋贈等，編列 55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使用材料費 205 千元及辦公(事務)用品 1,634 千元，合計共 1,839 千元。

(四)租金、償債及利息：包括配合業務實需編列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 725 千元、機器租金 816 千元及辦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千元，合計共 1,591 千元。

(五)稅捐及規費(強制費)：依業務需要編列 89 千元，包括依現行稅(費)率及車輛數編列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辦理政府各項業務所需之規費等。

###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編列 2,956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提列折舊數 70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提列折舊數 315 千元、什項設備提列折舊數 238 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提列折舊數 250 千元及電腦軟體攤銷數 1,450 千元。

### 貳、業務外費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 (一)保護費用

會費、補貼、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安置收容等保護工作需要，編列 66,581 千元，內容包括：

1. 安置收容，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之受保護人，協助安排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旅社，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預估服務 109 人次，估列 200 千元。(膳宿費每人每日 1 千元最高 10 日為限、日常用品費每人最多資助 2 千元)；(計畫經費計 264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4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60 千元)
2. 醫療服務，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其他相關醫療服務，因家境貧困而申請犯罪被害暫時補償金仍未獲決定補償或其他社福機構無法資助、無力支付醫療費者，依醫療實際自付額並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費用後，最高以 3 萬元為限，預估服務 314 人次，估列 1,800 千元。(計畫經費計 1,890 千元，由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8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90 千元)
3. 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察、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程序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依同一訴訟案件受保護人實際支出費用補助，但每一審級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千元；而執行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以實際支出費用最高補助總額 50 千元；律師酬金則依本會制定之協助標準予以補助，每一審級最高補助 30 千元)；預估服務 13,253 人次，估列 11,100 千元。(計畫經費計 11,157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7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1,1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50 千元)
4. 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等通知及申請相關費用，預估服務 3,793 人次，估列 10 千元。(計畫經費計 13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 千元)
5. 社會救助，協助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之受保護人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等，預估服務 2,932 人次，估列 900 千元。(計畫經費計 917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2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分金支出 9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15 千元)

6.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等，預估服務 3,870 人次，估列 10 千元。(計畫經費計 13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 千元)
7. 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以個別諮商或輔導、提供心理治療費用及搭配溫馨宅配送、電話諮商等方式對受保護人進行心理治療，預估服務 15,065 人次，估列 18,000 千元。(計畫經費計 18,100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8,0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99 千元)
  - (1) 提供心理治療費用，預估服務 90 人次。(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資助並檢據覈銷，補助金額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 (2) 以個別諮商或輔導之方式辦理，諮商輔導鐘點費每小時 1.6 千元，預估服務 4,096 人次。
  - (3) 辦理創傷復健團體輔導，引領個案走出陰霾、重建生活秩序，預估 21 分會辦理 60 場、服務 1,576 人次。
  - (4) 規劃辦理團體關懷活動，於特定節日，藉由單一分會或數分會聯合規劃團體關懷受保護案家屬等活動，並從活動中發掘創傷較嚴重的個案，再個別施以適當之輔導或諮商，預估辦理 63 場、服務 9,303 人次。
8. 生活重建，協助受保護人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藝訓練及生涯規劃等方式，並提供相關資訊、資源、轉介服務等，使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預估服務 20,017 人次，估列 18,800 千元。(計畫經費計 33,227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4,403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8,8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4 千元)，協助方式略述如下：
  - (1) 幫助就學中之受保護人發給資助就學金，預估資助 1,640 人次。(每人每一學期：國小(中)學童 2 千元、高中(職)學生 4 千元、大專院校以上 6 千元)
  - (2) 生活補助金，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童，每人每月核發 2 千元，預估資助 2,622 人次。
  - (3) 就學(托)補助專案計畫，預估資助 744 人次。(每人每一學期：幼稚園(托兒所)孩童 15 千元、國小學童 2 千元、國中學生 3 千元、大專院校以上 13.5 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4)辦理「被害人子女課輔計畫」以縮減學習落差，預估協助 1,305 人次。
- (5)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資助受保護人或部分技訓練費用，預估資助 3,306 人次。
- (6)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各項結合案，提供受保護案家包括失業與在職技藝訓練補助、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就業媒合及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就業諮詢與協助等，預估服務 10,400 人次。
9. 信託管理，對於不適於管理受得補償金之未成年受保護人，得依法於該受保護人成年前將補償之金額及其孳息信託管理，按月支給生活費用等衍生性費用，預估服務 1,137 人次，估列 10 千元。(計畫經費計 13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 千元)
10. 緊急資助，協助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之受保護人，提供急難救助金，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頓等，預估服務 1,000 人次，估列 5,500 千元。(資助金額每人每月 6 千元、每戶以 5 名並以支給 3 個月為限);(計畫經費計 6,000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200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5,5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300 千元)
11. 訪視慰問，本會及各分會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境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撫慰心靈，預估服務 20,715 人次，估列 8,000 千元。(慰問金或慰問品發給標準為：低收入戶者每人 5 千元、中地收入戶者每人 3 千元、一般家庭每人 2 千元、特殊個案專案簽辦者每人最高金額 5 千元、或每戶慰問金(等值物品)最高 30 千元，並以 1 次為限);(計畫經費計 8,285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5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8,0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80 千元)
12. 查詢諮商，提供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及疑難問題之解說諮商，預估服務 2,911 人次，估列 751 千元。(計畫經費計 751 千元，由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751 千元)
- 13 其他服務，為前揭 14 項以外之其他生活困難問題等之協助及各種訊提供衍生費用等，預估服務 19,941 人次，估列 1,500 千元。(計畫經費計 1,592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2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5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90 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服務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 50,884 千元。

1. 旅運費：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本會與 21 分會辦理保護志工四階段教育訓練、在職人員訓練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提供住宿費(每人每日 1.4 千元計，但已提供住宿者，不另發給住宿費。)核實編列 2,114 千元。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6,292 千元，內容包括：
  - (1)印刷及裝訂費：本會及 21 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印製會議資料、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編列 392 千元。
  - (2)業務宣導費：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員表揚大會、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業務成果發表會等，編列 45,900 千元。
3. 保險費：辦理各項活動或專案等投保意外保險費等，核實編列 200 千元。
4.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依業務需要派請保護志工出席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各項會議、活動及協助辦理保護業務服務工作者等(包括市區內車費)，半日支給 0.2 千元，一日支給 0.4 千元及因業務需要，本會及 21 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匯費及手續費等，編列等，編列 1,706 千元。
5. 專業服務費：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21 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其他業務相關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等，編列 572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31 千元。

(四)租金、償債及利息：辦理團體輔導或諮商輔導、召開委員會、舉辦學術研討會等室內活動場地租用費，編列 1,804 千元。

## 二、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 (一) 保護費用

會費、補貼、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安置收容等保護工作需要，編列 1,014 千元，內容包括：

1. 安置收容，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之受保護人，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協助安排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旅社，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預估服務 109 人次，估列 60 千元。(膳宿費每人每日 1 千元最高 10 日為限、日常用品費每人最多資助 2 千元)；(計畫經費計 264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4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60 千元)

2. 醫療服務，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其他相關醫療服務，因家境貧困而申請犯罪被害暫時補償金仍未獲決定補償或其他社福機構無法資助、無力支付醫療費者，依醫療實際自付額並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費用後，最高以 3 萬元為限，預估服務 314 人次，估列 90 千元。(計畫經費計 1,890 千元，由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8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90 千元)
3. 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察、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程序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依同一訴訟案件受保護人實際支出費用補助，但每一審級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千元；而執行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以實際支出費用最高補助總額 50 千元；律師酬金則依本會制定之協助標準予以補助，每一審級最高補助 30 千元)，預估服務 13,253 人次，估列 50 千元。(計畫經費計 11,157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7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1,1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50 千元)
4. 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等通知及申請相關費用，預估服務 3,793 人次，估列 2 千元。(計畫經費計 13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 千元)
5. 社會救助，協助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之受保護人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等，預估服務 2,932 人次，估列 15 千元。(計畫經費計 917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2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9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15 千元)
6.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道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等，預估服務 3,870 人次，估列 2 千元。(計畫經費計 13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 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7. 心理輔導，為協助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提供心理治療，辦理個別諮商或輔導、團體輔導等費用，預估服務 15,065 人次，估列 99 千元。(計畫經費計 18,100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8,0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99 千元)
8. 生活重建，協助受保護人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藝訓練及生涯規劃等方式，並提供相關資訊、資源、轉介服務等，使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預估服務 20,017 人次，估列 24 千元。(計畫經費計 33,227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4,403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8,8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4 千元) 協助方式略述如下：
  - (1) 幫助就學中之受保護人發給資助就學金，預估資助 1,640 人次。(每人每一學期：國小(中)學童 2 千元、高中(職)學生 4 千元、大專院校以上 6 千元)
  - (2) 生活補助金，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童，每人每月核發 2 千元，預估資助 2,622 人次。
  - (3) 就學(托)補助專案計畫，預估資助 744 人次。(每人每一學期：幼稚園(托兒所)孩童 15 千元、國小學童 2 千元、國中學生 3 千元、大專院校以上 13.5 千元)
  - (4) 辦理「被害人子女課輔計畫」以縮減學習落差，預估協助 1,305 人次。
  - (5) 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資助受保護人或部分技訓練費用，預估資助 3,306 人次。
  - (6)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各項結合案，提供受保護案家包括失業與在職技藝訓練補助、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就業媒合及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就業諮詢與協助等，預估服務 10,400 人次。
9. 信託管理，對於不適於管理受得補償金之未成年受保護人，得依法於該受保護人成年前將補償之金額及其孳息信託管理，按月支給生活費用等衍生性費用，預估服務 1,137 人次，估列 2 千元。(計畫經費計 13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1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 千元)
10. 緊急資助，協助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之受保護人，提供急難救助金，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頓等，預估服務 1,000 人次，估列 300 千元。(資助金額每人每月 6 千元、每戶以 5 名並以支給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個月為限)；(計畫經費計 6,000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200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5,5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300 千元)

11. 訪視慰問，本會及各分會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境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撫慰心靈，預估服務 20,715 人次，估列 280 千元。(慰問金或慰問品發給標準為：低收入戶者每人 5 千元、中地收入戶者每人 3 千元、一般家庭每人 2 千元、特殊個案專案簽辦者每人最高金額 5 千元、或每戶慰問金(等值物品)最高 30 千元，並以 1 次為限)；(計畫經費計 8,285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5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8,0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80 千元)
12. 其他服務，為前揭 14 項以外之其他生活困難問題等之協助及各種訊提供衍生費用等，預估服務 19,941 人次，估列 90 千元。(計畫經費計 1,592 千元，分別由業務費用-保護費用支出 2 千元、業務外費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500 千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90 千元)

(二)服務費用：業務需要編列 2,076 千元。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員表揚大會、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業務成果發表會等，編列 1,620 千元。
2.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依業務需要派請保護志工出席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各項會議、活動及協助辦理保護業務服務工作者等(包括市區內車費)，半日支給 0.2 千元，一日支給 0.4 千元，編列 456 千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1,332	機械及設備投資共計1332千元。 1.伺服器虛擬化平台備援架構擴充（硬體設備部分）250千元（年限4年）。 2.伺服器S8使用年限屆滿汰換（1U超薄型伺服器含作業系統1組）70千元（年限4年）。 3.專職人員個人電腦汰換（含作業系統及文書處理軟體）672千元（年限4年）。(21組*32千元=672千元) 4.自有VPN骨幹網路實體存取設備（具網管功能之16Port交換器）240千元。(20組*12千元=240千元（年限4年）。 5.自有VPN骨幹網路防火牆設備100千元（年限4年）。(1組*100千元=100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總 計	1,332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2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產			
535,717	<b>流動資產</b>	<b>437,523</b>	<b>532,674</b>	<b>-95,151</b>
532,249	現金	434,273	529,374	-95,101
532,241	銀行存款	434,273	529,374	-95,101
8	零用及週轉金	0	0	0
400	應收款項	150	300	-150
212	應收帳款	0	0	0
176	應收利息	150	300	-150
12	其他應收款	0	0	0
97	預付款項	100	0	100
97	預付費用	100	0	100
2,971	短期代墊款	3,000	3,000	0
2,971	短期墊款	3,000	3,000	0
4,288	<b>固定資產</b>	<b>4,104</b>	<b>4,278</b>	<b>-174</b>
1,983	機械及設備	3,320	2,691	629
4,528	機械及設備	6,763	5,431	1,332
-2,545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43	-2,740	-703
4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	481	-315
2,2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41	2,241	0
-1,76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5	-1,760	-315
824	什項設備	618	856	-238
3,530	什項設備	3,787	3,787	0
-2,706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169	-2,931	-238
1,000	租賃權益改良	0	250	-250
1,500	租賃權益改良	1,500	1,500	0
-500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500	-1,250	-250
297	<b>無形資產</b>	<b>16,008</b>	<b>12,783</b>	<b>3,225</b>
297	無形資產	16,008	12,783	3,225
297	電腦軟體	16,008	12,783	3,225
170,157	<b>其他資產</b>	<b>155,020</b>	<b>1,100</b>	<b>153,920</b>
170,157	什項資產	155,020	1,100	153,920
16	存出保證金	20	100	-80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2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0	1,000	-1,000
170,141	其他什項資產_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155,000	0	155,000
<b>710,459</b>	<b>資產合計</b>	<b>612,655</b>	<b>550,835</b>	<b>61,820</b>
	負債			
<b>182,393</b>	<b>流動負債</b>	<b>163,800</b>	<b>103,400</b>	<b>60,400</b>
182,393	應付款項	163,800	103,400	60,400
177,462	應付代收款	160,000	100,000	60,000
4,931	應付費用	3,800	3,400	400
<b>143</b>	<b>預收收入</b>	<b>0</b>	<b>0</b>	<b>0</b>
143	預收收入	0	0	0
<b>232</b>	<b>其他負債</b>	<b>210</b>	<b>210</b>	<b>0</b>
232	什項負債	210	210	0
165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0
6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0	80	0
<b>182,768</b>	<b>負債合計</b>	<b>164,010</b>	<b>103,610</b>	<b>60,400</b>
	淨值			
<b>40,000</b>	<b>基金</b>	<b>40,000</b>	<b>40,000</b>	<b>0</b>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b>487,691</b>	<b>累積餘絀</b>	<b>408,645</b>	<b>407,225</b>	<b>1,420</b>
487,691	累積餘絀	408,645	407,225	1,420
<b>527,691</b>	<b>淨值合計</b>	<b>448,645</b>	<b>447,225</b>	<b>1,420</b>
<b>710,459</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612,655</b>	<b>550,835</b>	<b>61,820</b>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u>兼任人員</u>	112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顧問	3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擔任，分掌有關事務。
執行長	1	應業務需要聘請，辦理日常業務。
副執行長	1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榮譽主任委員	21	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由地方法院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
主任委員	21	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
執行秘書	21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兼任秘書	42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u>專任人員</u>	50	分掌有關事務及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
督導	1	
組長	2	
執行秘書	6	
副執行秘書	7	
秘書	21	
助理秘書	13	
<u>臨時人員</u>	15	本會及基隆等9分會應業務需要僱用其他臨時人員，協助相關會務。
總 計	177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21,912	專職人員50人薪資，共計21,912千元。 1.督導(代理)590千元。(1人*49.2千元*12個月=590千元) 2.組長1,138千元。(2人*47.4千元*12個月=1,138千元) 3.執行秘書3,636千元。(6人*50.5千元*12個月=3,636千元) 4.副執行秘書3,763千元。(7人*44.8千元*12個月=3,763千元) 5.秘書8,497千元。(21人*33.72千元*12個月=8,497千元) 6.助理秘書4,288千元。(13人*27.49千元*12個月=4,288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臨時人員薪資	7,461	兼任人員112員兼職費，共計3,762千元。(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1.簡任職1,656千元。(46人*3千元*12個月=1,656千元) 2.薦、委任職1,350千元。(45人*2.5千元*12個月=1,350千元) 3.主任委員756千元。(21人*3千元*12個月=756千元)  聘用臨時人員15員薪資，共計3,699千元。 1.本會528千元。(2人*22千元*12月=528千元) 2.臺灣基隆分會216千元。(1人*18千元*12=216千元) 3.臺灣士林分會106千元。(1人*8.8千元*12=106千元) 4.臺灣新竹分會648千元。(2人*27千元*12=648千元) 5.臺灣新北分會1,001千元。(3人*27.8千元*12=1,001千元) 6.臺灣苗栗分會150千元。(1人*12.5千元*12=150千元) 7.臺灣南投分會312千元。(1人*26千元*12=312千元) 8.臺灣雲林分會192千元。(2人*8千元*12=192千元) 9.臺灣花蓮分會258千元。(1人*21.5千元*12=258千元) 10.臺灣宜蘭分會288千元。(1人*24千元*12=288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超時工作報酬	451	1.專職人員50人加班費，每人以工時152元/時計，預計請領加班費共1,400小時，共計213千元。(152元/小時*1,400小時，平均每人一年加班費請領28小時，其餘加班以補休方式辦理) 2.不休假加班費238千元。(193元/時*1,232時，以103年度符合21日休假且保留7天休假之專職人員13人為請領不休假加班費為計算基礎) 以上，合計如列數。
獎金	4,612	1.績效獎金共計48千元，對於年度視導績優分會團隊給予鼓勵。 (1)第一名10千元*2會=20千元。 (2)第二名8千元*2會=16千元。 (3)第三名6千元*2會=12千元。 2.考績獎金1,580千元。 專職人員50人，以每月總薪資1,826千元的86.5%估列，計1,580千元。 3.年終獎金共計2,984千元。 (1)專職人員50人2,739千元。(1,826千元*1.5個月=2,739千元) (2)主任委員95千元。(21人*3千元*1.5個月=95千元) (3)臺灣花蓮分會兼職人員3千元。(1人*2,5千元*1.5個月=3千元) (4)本會66千元。(2人*22千元*1.5個月=66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退休及卹償金	1,707	(5)臺灣南投分會臨時人員59千元。(1人*39千元*1.5個月=59千元) (6)臺灣宜蘭分會臨時人員22千元。(1人*22千元*1個月=22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依法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卹償金等，估列1,707千元。 1.退休金新制依薪資6%計算，符合舊制之員工另再提2%，共計1,464千元。 (1)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1,347千元。 (2)符合舊制勞退之專職人員以2%提撥預估117千元 2.卹償金243千元。(以平均服務年資6.5年*37.4千元(以5職等5級計)*1人) 以上，合計如列數。
福利費	4,068	依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等福利費，估列4,068千元，包含： 1.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健保收費標準估列3,240千元。 2.專職人員50人三節慰勞金150千元。(50人*1千元*3節/年=150千元) 3.結婚補助金，5人*33.1千元(以4職等1級計)=166千元。 4.生育補助金，5人*37.4千元(以5職等1級計)=187千元。 5.喪葬補助費，3人*37.4千元(以5職等1級計)=112千元。 6.主任委員21人及專職人員50人生日禮金213千元。(71人*3千元=213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總 計	40,211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緩起訴處 分金支出	認罪協商 判決金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	40,211	-	-	-	40,211
正式員額薪資	-	21,912	-	-	-	21,912
臨時人員薪資	-	7,461	-	-	-	7,461
超時工作報酬	-	451	-	-	-	451
獎金	-	4,612	-	-	-	4,612
退休及卹償金	-	1,707	-	-	-	1,707
福利費	-	4,068	-	-	-	4,068
服務費用	-	15,514	-	50,884	2,076	68,474
水電費	-	491	-	-	-	491
郵電費	-	2,147	-	-	-	2,147
旅運費	-	1,601	-	2,114	-	3,7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621	-	46,292	1,620	48,5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736	-	-	-	736
保險費	-	630	-	200	-	830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演出費	-	7,924	-	1,706	456	10,086
專業服務費	-	814	-	572	-	1,386
公共關係費	-	550	-	-	-	550
材料及用品費	-	1,839	-	731	-	2,570
使用材料費	-	205	-	-	-	205
用品消耗	-	1,634	-	731	-	2,365
租金、償債與利息	-	1,591	-	1,804	-	3,395
房租	-	725	-	1,804	-	2,529
機器租金	-	816	-	-	-	8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0	-	-	-	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2,956	-	-	2,956
機械及設備折舊	-	-	703	-	-	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315	-	-	315
什項設備折舊	-	-	238	-	-	238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	-	250	-	-	250
攤銷	-	-	1,450	-	-	1,45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89	-	-	-	89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緩起訴處 分金支出	認罪協商 判決金支出	合計
11 消費與行為稅	-	23	-	-	-	23
12 規費	-	66	-	-	-	66
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51 救助(濟)與交流費	14,627	-	-	66,581	1,014	82,222
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627	-	-	66,581	1,014	82,222
總計	14,627	59,244	2,956	120,000	3,090	199,917

主辦會計：林芳存



董事長：陳守煌

